

报告编号：SDZZ-HC-02-2016~2017-43-X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山东省建鲁智华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驻地	
联系人	黄志立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663299798 lnzlzyb@126.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u>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地址： <u>山东省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u> 联系人： <u>马文杰</u>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u>0531-86191755</u> <u>qhc1680@163.com</u>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水泥（3011 水泥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18 年 5 月 2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18 年 7 月 1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 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387940	2087774	2346754	2037539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446922	2140992	2335317	202754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柴油消耗量计算有误，非碳酸盐氧化钙、氧化镁含量计算有误。		电力排放因子计算有误，非碳酸盐氧化钙、氧化镁含量计算有误。		
核查结论					
<p>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和山东省建鲁智华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核查机构（以下简称“联合体核查机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和《关于协助开展 2016、2017 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发改委，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要求，对“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016 和 2017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联合体核查机构核查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 2016 和 2017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p>					

符合《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排放类型	经核查的排放量	
	2016 年	2017 年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446922	2140992
其中:		
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824559.02	716931.16
2、替代燃料和废弃物中非生物质碳燃烧排放量	0.00	0.00
3、原料碳酸盐分解排放量	1459334.63	1264005.25
4、生料中非燃料碳煅烧排放量	44694.78	38733.05
5、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118333.95	121322.71
6、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0.00	0.00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经核查确认的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年份	生产工段	熟料产量 (t)	排放量 (tCO ₂)
2016	1#熟料生产线	710636	626224
	2#熟料生产线	670937	590092
	3#熟料生产线	1274088	1119001
	合计	2655661	2335317
2017	1#熟料生产线	598344	527857
	2#熟料生产线	596640	526297
	3#熟料生产线	1106445	973389
	合计	2301429	2027543

3. 与上年度相比,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各年间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较如下:

类别	2015	2016	2017	2016 相较于	2017 相较于
----	------	------	------	----------	----------

				2015 波动比 率	2016 波动比 率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tCO ₂)	2440188	2446922	2140992	0.28%	-12.50%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 碳排放总量(tCO ₂)	2364344	2335317	2027543	-1.23%	-13.18%
产品产量 (t)	2642082	2655661	2301429	0.51%	-13.34%
1#熟料生产线碳排 放强度 (tCO ₂ /t)	0.8958	0.8812	0.8822	-1.63%	0.11%
2#熟料生产线碳排 放强度 (tCO ₂ /t)	0.8979	0.8795	0.8821	-2.05%	0.30%
3#熟料生产线碳排 放强度 (tCO ₂ /t)	0.8938	0.8783	0.8797	-1.73%	0.16%

(1) 总量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受核查方排放总量 2017 年较 2016 年降低了 12.50%,补充数据表排放总量 2017 年较 2016 年降低了 13.18%,这主要与产品产量减少有关,经核查受核查方 2017 年主营产品总产量较 2016 年降低了 13.34%,排放总量变化趋势与产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17 年和 2016 年主要原料投入量、能源消耗量、产品产量数据,在设计产能的合理范围,经核查的碳排放量如实反映了企业生产状况。

(2) 数据波动性核查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相较于 2015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存在较大波动,一方面是由于熟料产量有变化、增加了原料分解中非碳酸盐中钙镁的计算,造成排放总量下降。另一方面因 2016、2017 核查年度原料分解产生的排放计算方法、补充数据表电力排放因子更新,导致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波动。2016 与 2017 年对比,排放总量基本与产量变化保持一致。经核查,2016 和 2017 年度排放总量及排放强度波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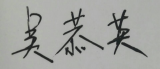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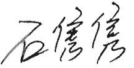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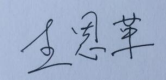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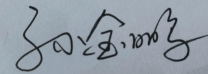
(3) 排放因子的选取

经核查,碳排放核算选取的排放因子真实、准确,符合《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组长	吴恭英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签名		日期	2018-7-11
核查组成员	蒋首华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姜雪	山东省建鲁智华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复核人	石隽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2018-7-11
	王恩革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签名			
批准人	孙金鹏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签名		日期	2018-7-11

